

#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认购方式 .....	5
(四) 发行价格 .....	5
(五) 发行股份数量 .....	6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 .....	6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7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2
(一) 主办券商 .....	12
(二) 律师事务所 .....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通瑞环保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投资	指	句容市泓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39%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控制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通瑞环保

(三) 证券代码：837362

(四) 注册地址：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五) 办公地址：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688 号

(六) 联系电话：0511-87295586

(七) 法定代表人：潘龙

(八)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爱银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当前公司面临比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扩大公司再生产、开拓国内市场、努力创建国内第一品牌，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认购。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 3.00 元/股且不高于 5.00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744.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94,547.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81,820 股，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9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2017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0 元，发行数量为 1,081,820 股，募集资金

12,549,112.00 元。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股票成交量较小，价格有波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2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后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需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由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2017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6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181,8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0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181,8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完毕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49,112.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4,291.26
募集资金净额	12,553,403.2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553,403.26
1、南京湘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7,948,500.00
2、江苏嘉和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702,249.01
3、工资	902,654.25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 (1)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采购价款	39,380,000.00
2	职工薪酬	2,750,000.00
3	缴纳税费	7,000,000.00
4	支付相关费用	87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注：上述使用计划的具体用途，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项目的采购情形。

###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活性炭生产、销售及研发。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了市场区域，加大了活性炭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时投资了净水滤芯项目，公司的资金压力逐步加大。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提升的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潘龙持有 16,931,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1.92%，通过泓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8.39%，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徐汉杏的投票结果与潘龙保持一致，其持有公司股份 7,9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24%；潘龙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84.55%，依据其股份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同时潘龙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潘龙持有公司股份 16,931,000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9.73%，通过泓毅投资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2,736,000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6.42%，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徐汉杏的投票结果与潘龙保持一致，其持有公司股份 7,904,000 股，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18.55%，潘龙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64.70%，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 玮

项目负责人：王琦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何清财

联系电话：0531-68889594

传 真：0531-6888988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22 楼

经办律师： 臧巨凯 张云

联系电话：025-68571880

传真：025-685718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林 陈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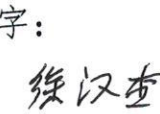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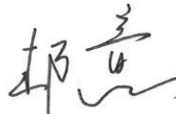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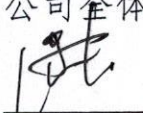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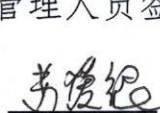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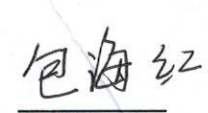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潘 龙	 徐汉杏	 郝 意
 朱红英	 李成娣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冀春林	 胡长香	 梁晨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 龙	 苏爱银	 包海红
--	--	---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